

# 论褒贬之衍译

——以《Party Politics》为例

朱向明,周邵玲<sup>①</sup>

(南华大学 外国语学院,湖南 衡阳 421001)

**[摘要]** 褒贬译法是指在翻译中严格按照原文的感情色彩来进行,即将褒义词译成褒义词、中性词译成中性词、贬义词译成贬义词的翻译法。实际运用中,我们发现,对于褒贬的翻译,我们不能一概而论,译者要能够正确理解原文作者的基本立场和观点,结合上下文选择恰当的词语再现原文的感情色彩。此文以《Party Politics》为例提出,在词语本义与说写者感情色彩相离时,衍译,较之褒贬译法,能更准确表达作者的立场与观点,实现“化境”的效果。

**[关键词]** 感情色彩; 褒贬译法; 衍译

**[中图分类号]** H315.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3-0755(2014)03-0119-03

任何语言的词语都有褒贬之分,凡是带有赞扬、喜爱、尊敬、礼貌等肯定的感情色彩的词叫褒义词;带有贬斥、憎恨、轻蔑、粗野等否定的感情色彩的词叫贬义词;介于褒义和贬义之间的是中性词。词语翻译的褒义与贬义是由语篇上下文所决定的,但最后是落实在词语翻译上。褒贬译法是指在翻译中严格按照原文的感情色彩来进行,即将褒义词译成褒义词、中性词译成中性词、贬义词译成贬义词的翻译法,这种译法是否能真实地还原话者的本意?生活中,我们经常听到大人斥责小孩子做了错事时说:“瞧你干的好事”,在英译时若用“good job”表达,有失批评之意,相反,“You did a hell of a job!”更贴切。英语中“a sweet smile”字面意思是“甜蜜的微笑”,而在实际运用中却常被视为贬义,意思是装出一副温柔的样子。再者,恋爱中的女人常会说对方“你真坏!”或“你讨厌”,其实她并不以为他是“真坏或真讨厌”,字面上的“讨厌”反而透露出她内心的喜悦。“Devil”(魔鬼)本是贬义,英语中常见用“wicked devils”(调皮鬼)来称呼惹人喜爱的小男孩。

由此可见,对于褒贬的翻译,我们不能一概而论,若被一个词语的表面意思蒙蔽,进行字面翻译,那么就会歪曲话者的真实意图。

## 一 褒贬翻译

众所周知,汉语和英语中都有有一些词语不但表

示客观存在的事物或现象,而且还带有说话人主观的感情色彩。词汇按照感情色彩可分为褒义、贬义和中性,褒贬译法是指在翻译中严格按照原文的感情色彩来进行,如:

(1) He was a man of high renown.

他是位有名望的人。(褒)

(2) His notoriety as a rake did not come until his death.

他作为流氓的恶名是他死后才传开的。(贬)

(3) The two politicians talked for no more than five minutes, at a significant moment in their careers.

两位政治家交谈了仅仅五分钟。这次谈话是在他们一生事业的重大时刻进行的。(中)

感情色彩来源于人们对词的使用,是词在使用过程中逐渐获得的。如果人们经常用一个词去肯定、称赞某种对象,久而久之这个词便带上了褒义色彩;同样,一个经常被用于否定、批判某种对象的词便很可能带上贬义色彩。然而,语言的使用者由于受到自己的政治立场、观点、感情、文化差异等的影响,往往赋予一些词褒贬色彩,如果用传统的褒贬译法,则无法正确无误地传达使用者的真实含义。

## 二 褒贬词与衍译

正如上文所言,某个词语是否具有感情色彩、有什么样的感情色彩,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它被经

**[收稿日期]** 2014-02-17

**[作者简介]** 朱向明(1982-),女,湖南长沙人,南华大学外国语学院讲师。

<sup>①</sup>南华大学外国语学院副教授。

常性地用于什么样的语境中、和怎样的事物和现象相联系。简言之,一个词带不带感情色彩,取决于一定的语言环境。若语言的使用者受到一定的政治立场、观点、感情、文化差异等的影响,用传统的褒贬译法,则无法正确无误地传达使用者的真实含义,而应当进行适当的衍变。

### (一)《Party Politics》的原译文

《Party Politics》是礼仪权威朱迪思·马丁(Judith Martin)的代表作品,其文本以诙谐幽默讽刺为特点,原译文主要采用了传统的褒贬译法,基本上完整地传递了作者意图,但也有不足之处,例如:

(4) Let us look at all this spontaneous, carefree fun:

我们一起来看看这种即兴无忧的娱乐:(中)

“fun(娱乐)”本身是一个中性词,事实上它还含有开心之意,一直倾向于褒义。原译文按照褒贬译法选取其中性词义,可问题是冒号(:)后所描写的一切并不是令人开心的娱乐,反而给人以乱、杂和烦的意境。

(5) Here is a chance to show off their racy and imaginative off-duty clothes.

这是展示自己大胆而有创意的休闲服饰的好机会。(褒)

“大胆而有创意”在汉语中是一种褒扬,然而文章紧接着“但是不远处的上司们可能正私下嘀咕,认为穿那种服装的人决不能被委派出任公司的代表”,这岂不自相矛盾?

(6) Worse are the comments on anyone whose idea of fun is a little boisterous.

对于那些一心想着喧闹一下开心玩乐的员工而言,他们得到的评价则更为糟糕。(中)

文章这一语句承接例(5)，“worse”一词赋予了上下文一种递进关系。同样,我们每个人都不会排斥一种自然的娱乐方式——难道仅仅因为正常地“喧闹一下开心玩乐”就要受到很糟糕的评价吗?

以上的例子充分地表明,不能一味地遵从“褒至褒,贬至贬,中至中”的原则,否则可能出现自相矛盾的译文。

《Party Politics》讽刺幽默的文风,注定其语言不平常,肯定会出现不守常规的现象,翻译时应该特别留心,根据上下文语境甄选褒贬词汇对应的译文,甚至进行一定程度的衍变。

### (二)衍译

英国学者德莱登在1680年提出了翻译三分法:直译、意译和拟作,他主张折中的意译,避免死扣原

文字眼或肆意改动原意,对一直以来纠缠不清的直译意译之争,提供了一个崭新的解决办法<sup>[1]</sup>。德莱登本人倾向意译,对于直译持保留态度,对拟作持反对态度。德氏提到的“拟作”,中译名出自谭载喜<sup>[2]</sup>。谭之所以这样译,也许是因为该翻译与创作颇为相似。尽管相似,但它还不是创作,在本质上应该属于翻译。

罗选民教授倾向用“衍译”来指代“拟作”,和谭的观点不谋而合,并且有所发展,提出了衍译是以互文性为基础的。因此,他提出了新的翻译三分法:直译、意译和衍译(拟作)。衍译中,译者是作者的代言人,深谙诗道,摄纳诗之精髓,其创造性在翻译中得到恣意发挥。罗认为德莱顿提出的 imitation 是自由翻译,如有必要,译者可以抛掉原文,这近似于“衍译”,即得其精髓,恣意发挥。衍译并非创作,而是在互文性基础上的翻译加上创作<sup>[3]</sup>。

如上文所述,词语感情色彩的褒贬更多的是由语用条件赋予的,尽管人们的基本生活方式和对事物的某些共同的认识,奠定了词义感情色彩褒贬的可分性,使一些词语具有明显的语用规定性,具有特定的褒义或贬义,但是这些词语的褒贬在具体的语用环境中也会发生变化。此时,一味的传统褒贬翻译不免造成语意缺失,衍译则赋予语言一定的自由度,能灵活地译出词句的精髓。

在《Party Politics》讽刺而诙谐幽默的语言大背景下,“褒词”不一定真是褒扬,“贬”也并非贬斥不可。前文的例句中,由于使用了“褒至褒”“贬至贬”的传统翻译,译文有失贴切,而应当结合文章特殊的语境酌情衍变进行翻译:

在例(4)中增加含讽刺意味的“所谓”一词,即:我们一起来看看这种所谓即兴无忧的娱乐,或直接贬化:我们一起来看看这种即兴而散漫的乱象吧。

例(5)他们会误以为正好可以聚会上展示自己性感而张扬的休闲服饰。

例(6)对于那些一心想着恶搞(闹腾)的员工而言,他们得到的评价则更为糟糕。

这样,例(5)与例(6)之间的递进关系(worse)就显得尤其自然了。

众人周知,“scornfully”是贬词,意为“讥讽地”,然而,在下面的例文中,却不能相应地译为贬义,否则,与前文中的“乱象/娱乐”背道而驰。在没有约定俗成礼仪的聚会中,一切都乱套了,连老板们都遭遇冷场。为了缓和场面,拽来一位宾客进行大肆赞誉,确是对牛弹琴,他所精心准备的赞美之词用错了地方,结果惹来一脸尴尬。因为这位宾客并非自己

员工,而只是一员工的泛泛之交。

有了安排得当的迎宾列队,老板们就不会面临以上的窘境,反而可以得意一回:

(7) The host can then scornfully declare: "of course I know Annette. We couldn't run this place without her."

这时,东道主神气地说:“我当然认识安妮特,公司没有她可不行。”

“pocket”作动词用时,意即“偷”,翻译时需要无条件地保持它的原义吗?请看看以下的例句:

(8) This is all pure hospitality—there for the taking, like the office-supplied felt tipped pens everyone has been pocketing all year

所有这一切均为盛情款待——每个人都可以欣然接受,就像平日从办公室里顺手牵羊拿走的毡制粗头笔一样。

若以“偷”替之:所有这一切均为盛情款待——每个人都可以欣然接受,就像平日从办公室里偷走的毡制粗头笔一样,这样的表达与现实生活相异。

(9) Remembering the company rhetoric about open communications and all being in this together, they will actually seek out the boss, who by this time is grateful to be addressed by anyone at all.

以上文本中“rhetoric”为“花言巧语”,若取其本义,还有人乐意选择相信公司的这一伎俩吗:他们牢记公司的花言巧语——自由交流,置身于此时此地,这些人会找到老板以求畅所欲言,而老板此刻正巴不得有人过来同自己打招呼。此时进行适当衍变淡化,更符合人们的行文习惯:

他们牢记公司倡导的自由交流精神,置身于此时此地,这帮人会找到老板以求畅所欲言。而老板此刻正巴不得有人过来同自己打招呼。

(10) And the naive have taken this at face value. This event is called a party—a place where one lets loose without worrying about being judged by the cold standard of professional usefulness.

原译文:只有幼稚的员工才会信以为真,以为这是晚会——一个让人彻底放松的场合,不必担心冷冰冰的职业行为规则的约束。

改译:幼稚的员工轻易地相信了,以为这是晚会——是一个让人彻底放松,随心所欲的场合,而不必担心受到冷冰冰的职业行为规则的约束。

“let loose”即放松、不拘束之意,结合文章后来描述的场面:大胆着装引起的非议,活跃场面惹来的糟糕评价,一般意义上的放松行为难以引发如此严重的后果,因此在翻译时应该加强程度,译为“彻底放松,随意发挥(随心所欲)”更符合作者意图。

综上所述,一个词所承载的词义是多元的,人们在运用语言进行交际活动时,因为受到所处时代、认识水平和个人情感、交际目的等因素的影响和制约,在说出或写出一段话或一个词语的同时也表明了自己的态度和感情,在词语运用中留下自我的印记,即感情色彩。翻译时,仔细斟酌恰当选义,能达到钱锺书先生所说的“化境”。这种衍译,赋予语言以脱胎换骨的力量,在精神上与原文达到契合。

### 三 结束语

衍译,主要指尽量尊重原文的固有形式的基础上,力求译文与原文在精神上达到契合。直译、意译通常针对一般的翻译,译“义”为其主要目的,追求忠实和通顺的效果;而衍译主要针对艺术性的翻译,译“意”为其主要目的,追求“意象”和“化境”的效果。

语言是人们进行思想交流的工具,说写者总是着意于语言的趣味性和形象性,使措辞带有一定的感情色彩,这给翻译工作带来了难度。尽管人们的基本生活方式和对事物的某些共同的认识,使一些词语具有明显具有特定的褒义或贬义,然而,词语褒贬感情色彩的理解和判定更多地要依赖语境。具体的语用环境中,词义也会衍变,翻译时适当衍变为宜,对于讽刺性文体而言,此译法更有实用性。

翻译这类文章时,译者必须透彻理解原文词语及字里行间词义,结合说写者的行文风格,当词语本义与说写者感情色彩相离时,采用衍译以准确表达作者的立场与观点。

#### [参考文献]

- [1] 陈德鸿,张南峰.西方翻译理论精选[M].香港:香港城市大学出版社,2000:1.
- [2] 谭载喜.西方翻译理论简史[M].北京:商务印书馆,1991:154.
- [3] 罗选民.衍译:诗歌翻译的涅槃[J].外语教学理论与实践,2012(2):60-66.